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399号

申请人：潘志英，女，汉族，1984年8月10日出生，住址：广州市从化区。

申请人：李东秀，女，汉族，1945年8月16日出生，住址：广州市从化区。

申请人：陈梓烽，男，汉族，2014年10月4日出生，住址：广州市从化区。

委托代理人：梁姿蕾，女，广东建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社联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润田街19号1006室。

法定代表人：陈志华。

委托代理人：陈志清，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潘志英、李东秀、陈梓烽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社联劳务有限公司关于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梁姿蕾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志清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陈某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陈某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7 日的工资 1448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金 67572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确认与职工陈某存在劳动关系，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二、我单位不同意支付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18 号文）已规定用人单位不需要支付该费用。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经查，陈某系被申请人的职工，双方签订了期限从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止的劳动合同。职工陈某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死亡。本案申请人潘志英、李东秀、陈梓烽分别系陈某的配偶、母亲和儿子。上述事实有劳动合同、户籍证明、常住人口登记卡、结婚证及陈子烽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鉴定文书为证。本委认为，鉴于本案没有证据证明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存疑，结合双方对劳动关系的事实不持异议，本委确认职工陈某与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当庭向本委申请撤回要求被申请人向其支付陈某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7 的工资的请求，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委准予申请人撤回该项仲裁请求。

三、关于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参照《广东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待遇暂行规定》（粤劳薪〔1997〕115 号）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 3 名申请人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金。经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18 号）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委认为，参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18 号）第二条的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合称遗属待遇）。虽《广东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待遇暂行规定》（粤劳薪〔1997〕115 号）中有关于企业支付死亡职工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金的抚恤待遇规定，但同时该办法的第十三条亦明确规定，今后国家有新规定，按国家的新规定执行。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18 号）对职工的遗属待遇进行了明确规定，即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故结合职工陈某的死亡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7 日，申请人关于遗属待遇或死亡抚恤待遇的主张应适用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18 号）。鉴于申请人主张的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金，不属

于该暂行办法规定遗属待遇的项目，故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参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18号）第二条，《广东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待遇暂行规定》（粤劳薪〔1997〕115号）第十三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职工陈某与被申请人在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11月7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文舒